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
號

聯絡人：吳思霈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116

電子信箱：izp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企業持續營運指引、附件2機關持續運作計畫精
簡版教戰帖主旨：檢送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
運指引」(附件1)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本(109)年國際及國內COVID-19疫情之影響，國內部分製造業及服務產業之營運已陸續受衝擊，影響部分包括：人員出勤、業務推展及生產營運等，為降低疫情對企業持續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，企業主須採取因應對策，才能讓公司業務持續運作，將損失減至最低，爰本中心參考專家及相關部會意見訂定旨揭指引及精簡版教戰帖，提供企業作為擬訂其持續營運計畫之參考。

二、本指引內容摘要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以企業持續營運教戰手冊之術語，就五大架構包括：疫情情境、風險與衝擊、因應對策、應變組織與緊急聯絡網、持續營運計畫及演練，進行內容研擬。
- (二)疫情情境參照美國及新加坡，將其區分為現階段(零星社區感染)以及未來發生社區傳播二種情境。
- (三)因應對策則依據四大面向，包括：對員工的保護以降低感染風險、人員辦公、出勤及出差方式改變之因應、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，及其他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政策之措施，



進行建議。

(四)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部分，則建議企業成立專責單位，指定應變負責人等，並提供政府相關部會窗口，協助企業擬訂持續營運計畫時提供諮詢。

(五)為使企業儘速恢復因疫情中斷之重要項目營運能力，建議企業制定計畫，並透過演練確認計畫可行性。

三、請貴部/會惠予轉知轄下單位及相關產業公會，透過各管道鼓勵各企業研擬內部的持續營運計畫。

四、另檢附「機關持續運作計畫精簡版教戰帖」(附件2)，併請相關機關卓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2020/03/06
14:06:51

